

高等院校二十一世纪法律专业统编系列教材



新合同法教程

XINHETONGFA JIAOCHENG

李光禄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二十一世纪法律专业统编系列教材

新 合 同 法 教 程

主 编:李光禄

副主编:张 云 刘亚青 易在成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亚青 李光禄 张 云

陈立新 易在成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新合同法教程

主 编:李光禄

责任编辑:贺 萍 李 虹

封面设计 易定宏

责任校对:晓 红

版式设计 易海波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佛冈县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4.25

字 数 3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 - 206 - 02479 - 3/D·902

定 价 23.8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适应 21 世纪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素质的需要,根据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新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我国不断加快的立法实践,我们组织了一批富有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在学术界崭露头角的中青年法学学者,对包括高等院校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在内的十九门课程的教材进行了系统全面的编写。

本系列教材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依法治国的战略方针为指导,紧密结合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建设法治国家和法学教育改革的实际,瞄准国家立法、国际国内法学学术研究的前沿,围绕培养厚基础、高素质、强能力的法学人才的目标,努力编写出版反映当代先进水平,有利法学人才培养和提高了的系列统编法学教材。本系列统编教材力求体现如下三个基本特点:

一、新。我们根据当代法学研究和教育理论实践的发展,对教材的内容和体系作了重大调整和改革。从内容上,我们在考虑法学学科自身的特点外,还注重了新的法律、法规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的运用。及时将法学理论与实践的最新成果纳入到教材中来;从体系安排上,我们充分考虑了大学生学习法学知识的新规律,反映了 21 世纪围绕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的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做到结构新颖、不落俗套。可以说,有的教材还是原国家教委面向 21 世纪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

二、全。表现在两个方面:就系列教材而言,涵盖了法学专业教学的主干课程;就各部教材内容而言,在突出其课程重点内容的同时,对该门课程都作了全面系统的阐述。

三、准。系列教材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各门课程的基本概念、

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和基础知识,努力把握 21 世纪法学教学实践的规律,做到理论性、科学性、实践性、教学针对性、理论探索性的统一。

本系列教材由漆多俊教授、吴家清教授担任主审,两位教授对每门教材都进行了全面的审定,花费了大量的心血。在此,忱表示诚挚的感谢!本系列教材的编辑出版承蒙吉林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尽管编著者做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祈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 年 8 月于武汉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法总论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3
第一节 合同概述.....	3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9
第三节 我国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4
复习思考题	3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33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概述	33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	38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	43
第四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51
第五节 格式合同的订立	65
第六节 缔约过失责任	72
复习思考题	75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77
第一节 合同的生效	77
第二节 欠缺生效条件的合同	83
复习思考题	89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91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91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93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97

第四节 合同的保全	10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07
复习思考题	119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1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21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24
第三节 合同的终止	131
复习思考题	140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41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41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44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48
第四节 预期违约与不可抗力	153
第五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56
复习思考题	160
第七章 合同的解释	161
第一节 合同解释的概念	161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主体和客体	162
第三节 合同解释的原则	163
复习思考题	167
第八章 合同的管理和争议的解决	169
第一节 合同的管理	169
第二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5
复习思考题	181

第二篇 合同法分论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85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85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内容	191
第三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95
第四节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204
第五节 买卖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12
第六节 特种买卖合同	213
复习思考题	220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和热力合同	221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	221
第二节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	226
复习思考题	227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229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229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生效	232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	232
第四节 赠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34
复习思考题	235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237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237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担保	240
第三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41
第四节 自然人借款合同	243
复习思考题	244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	245
第一节 租赁合同	245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257
复习思考题	266
第十四章 承揽合同	267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67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成立	272
第三节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75
复习思考题	281
第十五章 建设工程合同	283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8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288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95
复习思考题	299
第十六章 运输合同	301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301
第二节 客运合同	305
第三节 货运合同	309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314
复习思考题	318
第十七章 技术合同	31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19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27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37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45
复习思考题	348
第十八章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351
第一节 保管合同	351
第二节 仓储合同	359
复习思考题	366
第十九章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367
第一节 委托合同	367
第二节 行纪合同	377
第三节 居间合同	382

复习思考题	38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85
主要参考文献	442

第一篇 合同法总论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教学目的与要求:了解合同法的基础理论,掌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合同的种类以及合同法的概念和渊源、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又称为契约,是社会财产私有的产物,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关于合同的概念,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一直存在着如下不同的理解:

1. 协议说

“协议说”来源于罗马法。在罗马法中,契约被定义为“得到法律承认的债的协议”。这一概念基本上为大陆法系所接受。如《法国民法典》第 1101 条规定:“契约,为一人或数人对另一人、数人承担给付某物、作或不作某事的合意。”这就从债务的角度揭示了契约作为一种发生债务关系的合意的本质。而《德国民法典》则从“法律行为”的角度规定了契约的概念。该法第 305 条规定:“以法律行为发生债的关系或改变债的关系的内容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有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契约。”这就是说,契约是发生、变更

债的关系的法律行为。

2. 允诺说

在英美法系中,一般认为合同乃是一种“允诺”。美国《法律重述·合同》(第二版)第1条规定:“合同是一个允诺或一系列允诺,违反该允诺将由法律给予救济,履行该允诺是法律所确认的义务。”英国《不列颠百科全书》给合同所下的定义是:“合同是可以依法执行的诺言。这个诺言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可见,英美法认为合同实质上是一种允诺,允诺构成了合同的本质,因此合同法的宗旨在于保障允诺的实现,在一方违反允诺时,如何对另一方提供补救。

我国合同法基本上接受了大陆法系的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我国学者对合同的概念有不同的理解:

1. 广义的合同概念。广义的合同概念是指以确定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协议。除民法中的合同外,还包括行政法上的行政合同,劳动法中的劳动合同,国际法上的国家合同等。可见广义的合同概念实际上包含了所有法律部门中的合同关系。

2. 狭义的合同概念。狭义的合同概念是将合同限定为民事合同,不仅包括所有以债之发生为直接目的的合同,也包括物权合同、身份合同等等。

3. 最狭义的合同概念。此种观点认为,合同仅指债权债务关系。

从上述《合同法》的规定看,该法显然是采纳了最狭义的合同概念。

(二) 合同的法律特征

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实施的能够引起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合法行为。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如下几层涵义:

(1)合同本质上不同于事实行为。所谓事实行为,是指不以意思表示为要件,并不能产生当事人预期法律效果的行为。如侵权行为、拾得遗失物、加工等。

(2)合同是一种合法行为。首先,合同行为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对当事人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能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并且这种后果正是双方所希望的。合同一经成立,就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并受到国家法律的确认和保护。从这一意义上讲,遵守合同,就是遵守法律;违反合同,就是违反法律。这一点就使合同行为与一般社交活动区别开来。一般的社交活动,如朋友之间相邀聚会,虽然在广义上也是一种协议,但是,这些约定不具有法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的内容,因此,即使是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有违约行为,也不产生法律后果。其次,合同行为的形式和内容还必须合法。当事人的合同行为必须依法进行,订立合同和合同的内容都要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合法性是合同成立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首要条件,是合同能得到国家承认,合同当事人权利能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

(3)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有双方行为与单方行为之分。仅有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法律行为即可成立的,属单方的法律行为。当事人双方或多方意思表示一致,法律行为才可成立的,属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这就意味着合同的订立必须至少有两方以上的当事人参加。

2. 合同以产生、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

无论什么合同,其内容都是关于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所谓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形成某种法

律关系,从而具体地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修改合同使原有的合同关系在内容上发生变化。变更合同关系通常是在继续保持原合同效力的前提下变更合同内容。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旨在消灭原有的法律关系。

3. 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意思表示一致,是指一方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另一方完全同意对方所提建议,双方或多方就合同所有条款达成协议。合同行为的这一特征提出以下要求:

(1)当事人必须有意思表示。即把自己的意志、打算和想法等内在的心理活动通过一定的形式表达出来,获得外在的表现形式,从而使他人了解。当事人从各自追求的利益出发而作出意思表示,双方的意思表示是交互的才能成立合同。

(2)必须有两方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合同行为是在两方以上当事人之间进行的法律行为,因而必须有两方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3)两方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仅仅有两方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并不一定能成立合同,还要求这种意思表示一致,形成合意,合同方能成立。

4.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是当事人自由表达意志的前提和保障。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不论是公民、法人、国家机关或者是个体工商户,不论其经济实力和所有制形式如何,不论是否在行政上具有隶属关系,作为合同当事人,他们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

二、合同的分类

(一)合同分类的意义与标准

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商品交换的规模越来越大,交换的

过程也变得更加错综复杂,因而产生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合同。从理论上明确合同的分类有着重要的意义:首先,有助于合同立法的完善。法律上可以针对不同的合同类型为其确定一套特定的规则。其次,有助于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在处理合同纠纷时正确适用法律。在法律上依据不同标准对合同进行分类,就能够确定各类合同的不同特点。由于在不同的合同关系中,当事人所享受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也是不同的,因此在对合同作出分类以后,审判人员就可以将有争议的合同纠纷归入到不同的类别之中,然后根据不同合同的性质和特点确定应适用的法律及确定当事人在该类合同中所应享有的权利和应负的义务,从而有利于解决各种合同纠纷。再次,有助于指导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

合同的分类标准有两个:一个是以合同反映的经济关系为标准;另一个是以合同法律关系的特征为标准。

一般来说,按照不同的经济关系来划分合同的类型是立法所常常采用的作法。我国合同法对于合同的分类,就是采取这一作法。

合同是经济流转关系的反映,然而合同本身与它的反映对象并不等同。不同的合同关系有不同的法律特征。因此,根据法律上规定的各种合同,从不同角度,分门别类地探讨其法律特征,往往是理论上划分合同类型所采取的作法。

(二)合同的分类

1. 按照合同所反映的经济关系的性质,可以将合同分为以下几类(法律上的分类):

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2. 按照合同的订立是否以国家指令性计划为依据,可以将合同分为计划合同和非计划合同。